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办发〔2019〕5号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生态环境保护红黄牌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环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部署，进一步严格排污企业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企业的警示力度，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红黄牌管理制度》已于2019年1月8日经厅务会研究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甘肃省生态环境红黄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落实排污者主体责任，加大警示和激励力度，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环保设施运营等第三方机构实施生态环境红黄牌警示的管理。

第三条 生态环境红黄牌警示管理制度由市（州）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实行“谁查处、谁公布、谁执行、谁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排污单位及第三方经营机构（以下简称违法单位），适用“黄牌”警示：

（一）存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或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四) 偷排、漏排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五) 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大气污染物手工监测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的 1 倍以上的，或者在线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比例达到 20% 以上的；

(六)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或重点大气污染物的，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50% 以上的（含 50%）；

(七)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八)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九)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包括在线监测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十) 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运行不到位，超标排放污染物并被依法处罚的；

(十一) 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的；

(十二) 被中央媒体曝光、互联网门户网站曝光并且反

映强烈、多次有效投诉、造成跨区域纠纷的；

（十三）中央领导批示交办的环境违法案件；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违法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红牌”警示：

（一）存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造假、第三方运营机构参与在线监控数据造假的；

（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具有生态环境执法职责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拒不配合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的；

（四）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产、限产，拒不执行的；

（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法院强制执行的；

（六）已受到“黄牌”警示，经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污染严重的。

第六条 市（州）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本级政务网站设立“红黄牌”警示网页专栏。

第七条 被“红黄牌”警示的违法单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该列为双随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执法、监测频次。

第八条 被“红牌”警示的违法单位在警示期间暂停（新、

扩、改)项目审批(环保治理设施除外)。

第九条 被“红牌”警示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不得在本省区域内从事相关技术服务;

第十条 “红黄牌”警示决定权与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权一致。市(州)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决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停业关闭的文书依法作出后,制作完成《XXXX 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红牌(黄牌)”警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

第十一条 “黄牌”违法单位名单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超标率、排放口监控点名称、污染物名称、排放标准、允许排放总量数、超出排放总量数、处理情况、整改要求等;

“红牌”违法单位名单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公布原因、处理情况、整改要求等。

第十二条 违法单位在被“红牌(黄牌)”警示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积极整改。

第十三条 整改完成后,违法单位要求撤销“红牌(黄牌)”警示的,应当向作出“红牌(黄牌)”警示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撤销“红牌(黄牌)”警示的申请以及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市(州)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撤销“红牌(黄牌)”警示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决定是否同意撤销其“红牌

（黄牌）”警示，制作完成《XXXX 生态环境局撤销（不予撤销）生态环境“红牌（黄牌）”警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

第十五条 下达“红牌（黄牌）”警示通知书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业务处（科、室）、单位负责对挂牌事项的现场核查，并决定是否撤销“红牌（黄牌）”警示。

第十六条 市（州）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红牌（黄牌）”警示通知书做出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各自下达的“红牌（黄牌）”排污单位名单以及撤销“红牌（黄牌）”排污单位名单。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重点水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及列入两高司法解释的 14 种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大气污染物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XXXX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红牌（黄牌）”警示通知书

XXXX:

我局于 X 年 X 月 X 日对你单位做出《XXXX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或《责令改正决定书》（文号）或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文书（文号）或区域限批文书（文号），现依据《甘肃省生态环境红黄牌管理制度》第 XX 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予以生态环境“红牌（黄牌）”警示，并将警示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应在警示期间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后，你单位应当依据《甘肃省生态环境红黄牌管理制度》规定，申请撤销生态环境“红牌（黄牌）”警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XXXX 生态环境局撤销（不予撤销） 生态环境“红牌（黄牌）”警示通知书

XXXX:

根据你单位 X 年 X 月 X 日提出的撤销生态环境“红牌（黄牌）”警示的申请，经我局核查，决定撤销（或不予撤销）针对你单位作出的 X 年 X 月 X 日的生态环境“红牌（黄牌）”警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